

基建向民资开放何以避免重蹈覆辙？

■ 郭文婧 自由职业者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4 月 23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进一步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的政策措施，决定在基础设施等领域首批推出 80 个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的项目，除铁路、港口、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清洁能源工程等项目外，下一步油气勘查、公用事业、水利、机场等领域也将扩大向社会资本开放。（4 月 24 日《新京报》）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切实转变政府职能，理顺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关系的重要举措。“投资拉动”是中国经济保持增长的“三驾马车”之一，

基础设施建设是“投资拉动”的重要载体。近年来，我国各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确实取得了很大成绩，但仍有很大空间。这次旗帜鲜明地列出项目清单向民资开放，表明“投资拉动”的方向和策略，已和以往强调政府投资大为不同。

尽管政府投资与社会投资的表面结果都是促进经济增长，但投资主体不同，带来的结果却截然不同，政府投资的“后遗症”较为明显，如通货膨胀、加剧垄断、地方债务风险、影子银行风险、挤出民资积极性、异化政府职能、市场资源配置低效等。而把投资自主权还给企业，还给民间，就可以有效盘活存量资本，提升市场的活跃程度，真正让市场成为经济增长的“发动机”，同时，

投资效率相对较高，副作用和后遗症较少。因此，基础设施向民资开放，可以实现“稳增长”和“调结构”的“一箭双雕”。

然而，资本天然是“逐利”的，要吸引民资积极参与，不仅要有前景，而且更需要“钱景”？其实，基础设施向民资开放，这次并不是首次提出，早在 2005 年，国务院就出台《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发展的若非公有制经济若干意见》，即“非公 36 条”；2010 年，国务院又发布《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即“民资 36 条”，但是，贯彻落实工作的整体进展，却不够理想，其直接原因就是针对性、可操作的实施细则缺乏，民资不愿也不敢。

这次，政府列出了项目清单，虽然比之

前要大为进步，但如果不能打消社会资本的疑虑，就极可能又导致“雷声大、雨点小”的尴尬。具体来说，一是要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既要规范政府“看得见的手”，更要管住政府“闲不住的手”；二是要大力推动价格的市场化改革、完善投资回报补偿机制、营造公平竞争的投资秩序等，为社会资本投资创造更好的制度环境和政策环境，让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和自主决策的市场主体。只有这样，社会资本才不会遭遇“玻璃门”、“天花板”，才会有信心和决心。

特别需要注意的是，这次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并不是简单出于刺激经济、发展非公经济的目的，而是在十八

届三中全会全面深化改革的背景下，首次以投资体制改革的名义，作出的重要战略部署。因此，在某种程度上，这只是推动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现代市场体系，在“稳增长”和“调结构”中，真正实现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强烈信号，后续必将有一系列的深化改革进行配套。

后事不忘前事之师。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进展效率如何，最终成果如何，能否激发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关键就在于配套改革能否跟上，比如各级政府的权力清单制度、政府治理与监管的现代化程度、保证社会资本未来预期的刚性制度，等等。

土壤治污亟需配套法律补位

■ 一叶 职员

全国范围来看，环保部和国土资源部不久前联合发布《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公报》，结果显示全国土壤总的超标率为 16.1%，其中轻微、轻度、中度和重度污染点位比例分别为 11.2%、2.3%、1.5% 和 1.1%。污染类型以无机型为主，有机型次之，复合型污染比重较小，无机污染物超标点位数占全部超标点位的 82.8%。（4 月 27 日《21 世纪经济报道》）

据统计，我国耕地面积不足全世界一成，却使用了全世界近四成的化肥；我国单位面积农药使用量是世界平均水平的 2.5 倍。同时，我国耕地重金属污染面积在 16% 以上，其中在大城市、工矿区周边情况相当严重。毋庸置疑，即便环保部和国土资源部的最终数据还未公布，但我们已经深深感受到了我国土壤污染现状已经触目惊心。

防治土壤污染，是一项基础性、复杂性工程，具有周期长、见效慢的特点，因此

需要完善的法律制度和配套资金支持。当前，在我国的土地污染防治过程中，最为重要的就是缺少一套关于防治土壤污染的法律规定，导致在立法层面和实践环节都存在许多缺陷。虽然，我国在《农业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对土壤污染做出一些粗略的规定，但是这些规定都缺乏系统性和操作性，与发达国家相比存在巨大的差距。

比如，美国早在上世纪 30 年代就专门成立了土壤保护局，并在 1935 年通过了《土壤保护法》。随后几十年里，美国又专门制定了《超级基金法》、《棕色地块法》等，这些法律对于预防土壤污染和恢复受污土壤的生产能力，都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再比如，澳大利亚是个干旱国家，在上世纪中期也面临着土地盐碱化、水蚀等一系列问题。为此，澳大利亚专门制定了《海洋和淹没土地法》、《国家拨款（自然保育、土壤保育）法》等法律，形成了一整套土壤污染防治的法律体系，有效改良了澳

大利亚的草原和土地。

反观我国，在土壤防治方面的法律规定存在很大的弊端。在法律规定上，大多都采用诸如“改良土地”、“保护和提高地力”等概括性的语言，对于如何保护土地、如何改良土壤等内容并没有做出明确和完善的规定。同时，我国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存在多头管理的问题，农业、环保、国土等部门在现实执法中存在职责不明确的现象，容易出现推诿扯皮或争相管理的情形。而且，目前的法律规定中，还缺乏相应的责任追究，对于治污不力的行为没有给予相应处罚。

鉴于此，当前最为需要的就是让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现有法可依，不要让法律在此出现缺位现象。在这方面，就要在完善法律体系的过程中，细化土壤保护范围，形成有效的预防和治理机制，探索建立一整套的行政管理机制，并严厉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同时，有必要完善公众参与制度，赋予社会公民监督权和知情权，从而督促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有序、规范开展。

为穷人投资唤醒快乐财富观

■ 雷振岳 时评人

4 月 28 日《人民日报》刊发了比尔·盖茨的文章《为穷人投资更有意义》，作者认为，“只有当我们帮助穷人摆脱困因，全世界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为穷人投资需要社会各界的参与。我相信，为穷人投资所获得的回报，和在商业领域取得的成功一样精彩，甚至更有意义。”希望更多的有识之士将其才能用于改善中国以及世界贫困人口的生活，为他们寻求解决方案。

“为穷人投资”，这是一个听起来就让人激动的话题，财富投资仅考虑赚钱效应是不够的，还应该考虑社会效应、责任效应；仅仅考虑利益最大化是不够的，还应该多关注一下弱势群体的诉求，多一些扶贫济弱的慈善功能。通过财富的积累，也让社会效应、精神效应与和谐效应，得到积极呈现。

比如盖茨基金会所致力 的领域往往是对穷困人群影响最大、却不容易受到关注的健康和发展领域。而这些领域，也往往是资源最匮乏的领域。例如，几乎没有企业会投入资源来开发对抗疟疾的疫苗，因为疟疾主要影响的是最贫困的人口。2007 年以来，盖茨基金会在中国设立办公

室。并与中国政府合作开展全球健康和发展领域的项目——包括共同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努力减少烟草的使用等。

边缘群体、穷困群体的健康和生 活，得到了改善，能够以平等和有尊严的姿态，出现在公共生活中。投资者得到了财富，也得到了更多的快乐。社会成员在种贫、富互动中，增进了了解和互助，释放出 和诣助入氛围。一种投资产生了财富、精神以及社会多重积极效应，这才是最有意义、最幸福的投资。

在“你觉得怎样获得财富会更幸福？”的调查中，86%的网友把票投给“自己去努力创造”。强化财富中的道德内涵、责任内涵，以及公共内涵，也是很多中国人的财富观念。财富是有原德的，任何财富都是道德的产物。——“为穷人投资”也是“财富原德”的体现。

可不能不遗憾的说，当下中国人的很多投资，还在传统的“为利润而投资”的思维中，打转转，追求“利润崇拜”可以理解，可如果因为逐利而让衍生出更多的投资负面，恐怕就值得思考和纠正了。比如疯狂投资房地产项目等，借助暗箱操作谋取暴利，自己也成了房价的拉动者，这是不是“带血的利润”呢？还有企业主为了利

润，拼命剥夺员工应该享有的合法权益，逼员工拼命加班等，这种所谓的利润，也就是“汗血投资”了。虽然这些人成了财富英雄，财富中的“原罪”却是不能忽视的。

凤凰网“中国人财富观大调查”也证明了这一点，高达 65% 的人认为“财富有原罪，只有品德败坏的人才可能巨富”；35% 的人认为“财富有原德，只有努力创造价值的人才可能致富”。有了这种“极端自私”，违法乱纪的财富基调，财富拥有者怎么能快乐起来、和谐起来呢？当下的贫富日益分化，阶层固化，富人被打上了为富不仁的标签，不就是最好的证明吗？

“为穷人投资”不仅是一种积极的投资，更是一种视野开阔的精神领跑。为了让自己得到更多快乐和幸福，为了给社会提供和谐公正的能量，为了拯救和改善更多穷人的命运，我们应多一些毋庸置疑的财富担当、公共责任的担当，多一些快乐财富观。财富是美德的产物，只有道德地占有自己创造的财富才会体验到创造的快乐和富人的骄傲。让我们的每一分投资，都融进更多的慈善和公共责任，考虑自身效应的同时，也多考虑一下弱势群体的需要、社会效应、快乐效应。让社会得到更多的和谐与快乐。

■ 涂启智 职员

说起在路边贴手机膜，不少人觉得这算不上“生意”。而不少干这行的也总觉得挣不到钱。但是，来武汉不到五年的安陆小伙子赵周桥，却把这种不算生意的生意，做得有滋有味，三年挣了两套房子。（4 月 27 日《武汉晨报》）

安陆小伙赵周桥，靠做手机贴膜这种很难引人注意的小生意，三年挣了两套房，给人带来益启示。

一者，只要善于学习，迎难而上，不愁没有谋生一技之长。赵周桥开始做手机贴膜生意时，由于手艺要领会掌握，划伤顾客手机，不但未赚到钱，反而先赔付顾客 800 元，或许换了别人恐怕要打退堂鼓了，但是他没有轻易放弃，而是“暂停贴膜，专卖手机外壳，抽空就在别人的摊位前偷看，三个月之后才‘重操旧业’”。正是有着肯钻研、善于学习的精神，他才能够将贴膜生意做到顺风顺水。

二者，做生意须有互利互惠意识。“这个我只赚 5 块钱，你要是买到比我便宜的，我退钱给你。”赵周桥手机贴膜生意以及兼卖手机饰品、配件生意，都遵循薄利多销原则，或许在他看来，自己做生意要赚钱，先要让顾客认为价钱公道优惠从而乐意让你赚。他还讲究“售后”服务，“从来不用

廉价手机膜冒充高价货”，无不是具有互利互惠思想的体现，赢得顾客依赖何愁没有顾客上门？假如在价格与产品质量上要小心眼，欺骗顾客，顾客在“货比三家”感觉价格不合理、质量没保证之后，不仅不会再回头上门，而且还会“坏事传千里”，将导致周围更多的顾客避而远之，生意咋能做下去？赵周桥“不会刻意压价竞争”还体现他与其他同行之间的互利互惠意识，给别人机会其实就是给自己机会。

三者，坚守与吃苦能够创造属于自己的奇迹。依靠诚实劳动挣钱吃饭，没有哪一行是容易的。看起来既不笨重也不显得脏和累的手机贴膜活儿，其实也有着不为外人所知的辛苦，“夏天汗从眉毛上往下流，冬天腿脚冻僵”就是形象的写照。

无论是正在城市里打拼的农民工，还是正在或者即将出来找工作的大学毕业生，都能从赵周桥事迹受到鞭策得到启示，只要不怕吃苦、勇于进取、利人利己，“不以利小而不为”，相信每一个人都能够走出一条成功之路。尤其创业想做别的生意苦于缺乏启动资金，先从手机贴膜之类几乎无本生意做起，极有可能为日后转行经营积累“第一桶金”。别拿豆包不当干粮，别拿贴膜不当生意，许多看似毫不起眼的 小生意，其实都具有发家致富的“大乾坤”，赵周桥的经历就是最好实证。

戏画闲言

红包照收宴席免

■ 吴之如·文并画

《北京晨报》报道，中央纪委书记李玉赋做客中央纪委网站在线访谈时说，纠四风还有 3 个方面问题需解决，有些党员、干部婚丧喜庆虽然不摆宴席了，但红包照收。“五一”期间，四风问题就可能会有所抬头，并以更隐蔽的形式出现。

李玉赋提到的那些“不摆宴席，红包照收”的权势公仆，智商不可谓不高——都爬到这个位子上，笨人爬得上去么？时下这么声势浩大的反奢侈反浪费的声浪，他们当然也是听在耳里，记在心上，免办宴席，不正好捞个“崇尚节俭，厉行新风”的美名么。但是，因为自身的权位带来的好处——趋炎附势者悄然供奉的拍马红包，还是要笑纳的。当然，同样是悄然收下，“打枪的不要”，免得风声透出去，又要遭纪委调查。如此“实惠照得、虚名舍弃”的策略，真是既吞肥羊又免膻味的两全之

计，妙哇！

但是，自认聪明过人因而自以为得计的贪婪官员，往往低估了别人辨人识事的能力，尤其是低估了党纪国法的严肃性，觉得略施小计，将腐败披上一层变通的薄纱，便能够照样天马行空独往独来而无人再敢追究再能追究了。他们忘了，他们可以蒙上自己的眼睛假装看不到当前的反腐败形势，却无法蒙上别人的眼睛而不再看到他们的胡作非为之举。例如，他们发明的“婚宴不摆，红包照收”的倚权敛财新法，就被人识破了，而且是由一位中央纪委书记一语挑明了。有道是：

红包照收宴席免，敛财手法广无边；

以权谋私图暴富，管他反腐声震天。

反腐败是民众共识，是天下大势，也是党和政府的既定方针，顺之者生而拒之者亡，这已成无法更改的铁律。公仆们当然更应认清形势，果断地站到清正廉洁的阵营里来。



“黑榜”倒逼企业整改

■ 金海燕 时评人

安徽省环保厅日前公布一季度环境执法检查情况，安徽淮化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因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问题上“黑榜”。（4 月 28 日《安徽日报》）

让人害怕的是，在这 5 家污染物超标排放而上了“黑榜”的企业中，竟然有 2 家是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污水处理厂。原本肩负着把污水变成清水职责的污水处理厂，如今竟然成了大肠菌群超标高达 23 倍的污水排放源头，成了引发肠道传染病隐患。然而，这些企业只有“黑榜”以后又是如何处理的呢？其中只有对淮化公司这家企业的年产 20 万吨合成氨项目，因为未经批准，擅自投入生产，未按环评要求在灰场外营造绿化带以减轻粉尘污染，于 1 月底被省环保厅叫停，其余 4 家超标排放污染的企业，虽然上了“黑榜”，如何处理，报道却都是避而不谈，

让我辈只能瞎猜。

对于污染超标的新闻，读者最想看到的就是政府有关部门怎样处理，相信记者也会与读者一样，所以我相信，如果环保部门对其他 4 家企业都像对淮化公司那样，有了处理结果，哪怕只是阶段性的处理结果，记者不会避而不谈。看来企业虽然上了“黑榜”，省环保厅并没有当机立断，叫停企业的排污。过去的经验告诉我们，对污染企业的处理，往往采取两个办法：一是挂牌督办；二是限期整改。二者的共同之处是，只要在“督办”期间、“限期”之内，企业还能继续生产，污染还能继续往外排放。看似严厉的措施，实际却使排污企业得到了虽然“限期”却是名正言顺的“超标排污权”。随着群众环境意识的加强，这样的“挂牌督办”或“限期整改”，已经很难满足群众对环境安全的要求。因此，我认为企业一旦上了“黑榜”，就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一、要将企业超标排放情况公布于众，接受群众特别是企业周边群

众的监督；二、有关部门应当派出专门人员，对企业排污和整改进度的全面监督；三、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负责人和环保工作人员进行环保知识教育和考核；四、对限期整改不达标的企业，应该当机立断，勒令企业停产整改。只有企业停产，才能停止继续超标排污，才能倒逼企业加快治污进度，真正保护一方环境。

三十多年经济发展造成对环境污染的事实告诉我们：保护环境，必须预防为主。一旦造成环境污染，不仅治污的开支远远大于防污的费用，在经济上得不偿失，更重要的是环境的污染必然给人民的生命和健康带来严重的危害。因此，正在人大讨论的《环境保护法修正案（草案）》，对环境保护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对超标排污现象提出了更加严厉的惩处。我们寄希望于法律的完善，更希望于执法的落地，只有这样，才能使环境违法的“黑榜”转化成对违法企业“山大”的“压力”和整改的动力。